# 做高质量的家长

记小栏



#### 主持人:王英

5月21日,"青城幼 升小入学信息采集"端 口正式上线,这一届的 家长们可以按照要求给 孩子们填报相关信息 了。有朋友发来信息 说,终于等到了这一天, 感觉如释重负。

的确,对于家长来 说,孩子的教育是头等 大事。但是,孩子真的

按照家长的意愿成长就一定是好事吗? 笔者不 敢苟同。还记得魏永康吗? 13岁考上湘潭大学 读本科,17岁考上中科院的硕博连读研究生,20 岁时,因生活自理能力太差、知识结构不适应中 科院的研究模式被退学。当然,现代家长像魏 永康母亲那样的没有几个,但想要培养精英、让 孩子通过读书完成"蝶变"的却依旧有很多。

前几天,有朋友让帮忙在某学校附近买房, 被笔者"劝退"了。原因其实很简单。从2020年 开始,我市招生政策遵循"公民同招、阳光招生、 阳光分班"的政策,2023年年底又印发了《呼和 浩特市推动教育优质均衡发展10条措施》,目的 就是全面规范义务教育招生入学秩序,有效遏 制"择校热""择班热""择师热",切实促进教育 公平,推动我市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加快 "宜学"城市建设。而且近几年,随着集团化办 学的推进,各个学校在师资水平、硬件设施等各 方面都得到了均衡发展。

那么,在这样的条件下,家长们盲目跟风, 给自己施压的意义又在哪里呢?

一位教育家说过,学生都是有血有肉的人,教

育的目的是为了激发和引导他们的自我发展之 路。笔者觉得很有道理。因为,每个人都是独立的 个体,作为家长,我们要做的也是激发和引导孩子 们的自我发展之路,而不是代替孩子做决定,做所 有他作为独立个体应该承担的一切。

孩子们的"蝶变"不一定只有通过"好小 学""好中学""好大学""好工作"来实现,但"状 元"一定有良好的学习能力、沟通能力,也一定 勤奋努力。

送孩子去学校的目的是为了孩子更好地成 长,但作为家长,我们既不能拔苗助长,也不能放 任自流。不论是幼升小,还是小升初,在当下,去 哪所学校已经不是关键,重要的是帮助孩子明确 目标,做好长期规划,高质量陪伴,让孩子快速成 长。这不仅对孩子的学习有重要的作用,将来走 出学校,在生活中、工作中都有积极的作用。

## 正确认识输液治疗的 必要与风险



主持人:于亚军

生活中,很多人 遇到头疼脑热总会首 选输液治疗,总认为 输液效果好、祛病快, 殊不知输液也存在风 险。今天,特邀内蒙 古自治区人民医院药 学处副主任药师梁永 利就输液的相关问题 为大家科普。

梁永利介绍,今

年4月,一则关于一位30岁女士因感冒输液不 幸离世的新闻让大家深感痛惜,这个悲剧再次 为我们敲响了警钟——感冒本身并不致命,但 输液却可能潜藏致命风险。目前,我国的输液 现状令人担忧。据相关数据显示,国人每人每 年平均使用8瓶液体,这一数字远高于国际上 的2.5至3.3瓶。这种现象很大程度上源于公 众对于输液治疗的误解,很多人认为输液治疗 疾病好得快,但实际上输液治疗更多的是让药 物"起效快",且输液治疗也并不是治疗疾病的 最优选择。

梁永利表示,世界卫生组织明确提出了 "能不吃药就不吃药、能吃药就不打针、能打 针就不输液"的用药原则,这一原则强调了根 据病情和药物特性,选择最恰当的治疗方 式。然而,在实际操作中,很多人却忽视了这 一点,盲目追求快速疗效,从而导致了输液的 滥用。根据2023年《国家药品不良反应监测 年度报告》的数据,超过一半的药物不良反应 来自输液,这是因为输液使药物直接进入血 液,未经人体天然屏障过滤,更容易引起不良 后果,如静脉炎、微粒栓塞、过敏反应等,甚至 可能危及生命。

事实上,很多常见病并不需要输液治 疗。例如,普通感冒、病毒性咽喉炎、体温 38℃以下的急性气管支气管炎、小型体表清 创术后、老年性骨关节炎、慢性盆腔炎等,这 些疾病一般都可以通过口服药物或其他非输 液方式治疗。输液主要用于住院的危重症及 不能口服药物的患者,对于这部分患者来说, 输液是必要且有效的治疗手段。输液并非万 能的,也不是治疗疾病的唯一手段,所以应该 科学对待,避免滥用和误用。





主持人:杨志伟

近日,在中伊武术散打国家队武术进校园活动中,呼和浩特市第三十中学的学生们抢 着与伊朗国家队套路运动员合影。此次活动中,中国、伊朗两国运动员表演了武术,展示中 伊武术文化之美,受到师生们的热烈欢迎。

### "生命通道"不是停车场



主持人:马妍

在生活中, 随意停车堵塞 消防通道的现 象屡禁不止,不 仅直接影响火 灾救援工作,甚 至会因延误救 援导致人员伤 亡和更多财产

"我们小区

总有人将私家车停放在消防通道。我们都知道 消防通道是消防人员实施营救和疏散被困人员 的通道,它在各种险情的救援中作用不可低估, 但是就是有人对此视而不见,抱有侥幸心理,将 车辆停在那儿。"日前,新城区奈伦国际小区居 民韩先生无奈地说。

针对韩先生提出的情况,近期新城区 消防救援大队联合交管部门开展了消防 通道专项整治行动。行动中,消防人员看 到,在该小区东门附近机动车辆随意停放 的现象比较严重,一些车辆直接停在了消 防通道上。交管部门立即联系车主,督促 其尽快将车辆转移。问对方为何要将车 辆停在消防通道上? 不少人的说辞是: "不知道是消防通道,看见有车离开后就 直接停上去了。"

一句"不知道",不应该成为违法占用消 防通道的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 二十八条规定:个人不得损坏、挪用或者擅自 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埋压、圈占、 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不得占用、堵 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 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 火救援的障碍物。

内蒙古秀禾律师事务所李月婷律师进 一步解释,消防法第六十条规定,有下列行 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 下罚款:(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 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 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二)损坏、挪用 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三) 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 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四)埋压、圈占、 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五)占 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 的;(六)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 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七)对火灾隐患 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 施消除的。

消防通道就是"生命通道",如果市民有 发现消防通道被占用要及时拨打12345投诉。